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登記託管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登記託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產品登記及產品託管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投資者及相關主體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投資者及相關主體在本交易所交易產品並辦理產品登記及產品託管的，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與產品登記及產品託管相關的更為細緻的規則將在對應產品的細則中進行明確規定。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交易所遵循公平、安全、高效的原則辦理產品登記及產品託管業務。

第四條 投資者及相關主體在本交易所辦理產品登記及產品託管業務，應保證所提交全部文件、證件和相關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

因相關主體提供的資料或數據違法、錯誤、虛假、缺失等，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由其自行承擔。

第二章 登記託管服務

第五條 本交易所依據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為投資者及相關主體提供登記託管服務。

第六條 本交易所依據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保存產品登記、產品託管及其他相關登記託管事項相關的文件和資料，保存時間應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要求。

第七條 本交易所依據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對產品登記、產品託管及其他相關登記託管事項相關的文件和資料予以保密，除依據前述適用規定向利益相關方提供查詢服務或向公眾公開披露外，不應公開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交易所可在符合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基礎上，視業務發展需要，編制並定期發佈與產品登記、產品託管有關的信息。

第九條 本交易所依據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開展產品登記、產品託管業務，並對產品登記、產品託管活動進行日常監測，發現異常情況、重大業務風險和技術風險以及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按照前述適用規定于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報告。

第十條 本交易所依據澳門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提供產品登記、產品託管相關服務，不構成本交易所對投資者及相關主體投資能力、持續合規情況的陳述與保證。

第三章 掛牌登記

第十一條 掛牌申請人在本交易所申請產品掛牌時，應當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掛牌登記申請，並在本交易所辦理掛牌登記。

第十二條 本交易所對掛牌申請人提交的掛牌登記申請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本交易所為掛牌申請人辦理掛牌信息登記。

第四章 產品登記

第一節 交易賬戶

第十三條 交易賬戶指本交易所為投資者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記載其所持有的產品種類、數量、登記託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的簿記賬戶。

第十四條 投資者參與本交易所產品交易的，應在本交易所開立交易賬戶。

第十五條 投資者通過交易賬戶持有產品份額，投資者持有的產品份額以交易賬戶內記載的信息為準。

投資者對交易賬戶記載內容有異議的，應根據本交易所公示的相關業務規則申請異議，本交易所應及時核查並予以回復。

第十六條 交易賬戶採用實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投資者應為交易賬戶設定密碼並自行負責保管，通過使用賬戶和密碼的一切操作，均視為投資者本人的操作行為，本交易所不對投資者的操作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七條 投資者可申請註銷其交易賬戶。投資者申請註銷交易賬戶，應當根據本交易所公示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

第二節 產品初始登記

第十八條 產品初始登記是指投資者首次取得某產品份額時，本交易所將該產品份額在投資者的交易賬戶中進行登記的行為。

第十九條 產品初始登記包括投資者通過交易產品及本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首次取得產品份額時進行的登記。

第三節 產品過戶登記

第二十條 根據產品過戶方式的不同，產品過戶登記分為交易過戶登記和非交易過戶登記。

第二十一條 投資者通過本交易所系統達成的交易，本交易所根據交易系統日終清算交收結果，集中辦理交易過戶登記。

第二十二條 投資者因繼承、捐贈、司法裁決、企業合併、企業分立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辦理產品過戶的，根據本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辦理非交易過戶登記。

第四節 其他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其他變更登記是指因產品被質押、司法凍結以及出現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等原因導致持有產品的投資者權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下適用的限制性登記。

本交易所辦理前款規定的產品限制性登記時，將對受限制的產品予以標識。

第二十四條 對於因產品被質押原因引起的質押登記，投資者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利益相關方應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關申請文件申請辦理、解除質押登記。

投資者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申請辦理、解除質押登記的，應確保申請文件的真實、準確、完整，本交易所對申請文件進行形式審查，審查通過後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第二十五條 對於因產品被司法凍結、查封、假扣押以及出現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等原因引起的凍結登記，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及本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辦理、解除凍結登記。

第五節 註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因產品到期或存在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或本交易所相關規則中規定的特殊情形的，本交易所將根據投資者的申請或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將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產品份額從其交易賬戶中進行註銷並辦理註銷登記。

第五章 產品託管

第二十七條 產品託管是指本交易所對投資者通過交易賬戶持有的產品進行集中保管，並對其持有的產品的相關利益進行管理和維護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交易所提供產品一級託管服務，並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設置多級託管機制。

第二十九條 投資者除將持有的產品登記在自己名下外，還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的情況下委託經本交易所認可的主體（以下簡稱“名義持有人”）行使與產品相關的權利，並將持有的產品登記在名義持有人名下。

第三十條 產品託管關係自投資者（含名義持有人）在本交易所開立交易賬戶時成立，至投資者註銷交易賬戶時終止。

第三十一條 本交易所對投資者託管的產品採取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證其託管服務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二條 本交易所對所託管的產品不享有任何性質的所有權，不得挪用或以任何形式佔用所託管的產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